

证券代码：831270

证券简称：宇虹颜料

主办券商：中泰证券

## 宇虹颜料股份有限公司

##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 (一) 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23 年 5 月 15 日
2. 会议召开地点：山东省德州市德城区果园路 6 号
3. 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4.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5.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陈都方
6.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议案审议程序等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及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 (二) 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42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53,498,096 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0.92%。

## (三)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

1. 公司在任董事 7 人，列席 5 人，董事陈雪、董金增因个人原因缺席；
2.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列席 3 人；
3.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王波列席会议。

## 二、议案审议情况

### （一）审议通过《关于〈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 1. 议案内容：

《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53,498,096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

### （二）审议通过《关于〈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 1. 议案内容：

《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53,498,096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

### （三）审议通过《关于〈2022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

#### 1. 议案内容：

《2022 年年度报告》及《2022 年年度报告摘要》

####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53,498,096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

次股东大会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

(四) 审议通过《关于〈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53,498,096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

(五) 审议通过《关于〈2023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2023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53,498,096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

(六) 审议通过《关于〈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本次权益分派预案如下：公司目前总股本为66,113,596股，拟以权益分派实施时股权登记日应分配股数为基数，以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32元（含税）。本次权益分派共预计派发现金红利2,115,635.07元，如

股权登记日应分配股数与目前预计不一致的，公司将维持分派比例不变，并相应调整分派总额。实际分派结果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核算的结果为准。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53,498,096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

（七）审议通过《关于预计 2023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预计2022年度，公司自关联方山东鄞城南港化工有限公司采购原材料不超过300万元，自关联方扬州市琦彩化工有限公司采购原材料不超过700万元。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48,398,616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与本议案审议事项有关联关系的股东秦正玉（持股 5,099,480 股），回避表决。

（八）审议通过《拟接受德州市宇虹投资咨询有限公司委托贷款暨关联交易公告》

1. 议案内容：

预计2023年度，向德州市宇虹投资咨询有限公司借款累计额度不超过2000万元，利息不高于6.432%。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21,268,641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

次股东大会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 3. 回避表决情况

与本议案审议事项有关联关系的关东名称为德州市宇虹投资咨询有限公司（控股股东、持有公司 31,504,727 股）、陈都民（持有宇虹投资 8.33% 股份，持有公司 72,321 股）、李连云（陈都民之妻，持有公司 87,487 股）、郭婷婷（宇虹投资董事郭志刚之女，持有公司 358,290 股）、吉霄军（持有宇虹投资 9.04% 的股权，持有公司 154,973 股）、李金柱（宇虹投资董事，持有宇虹投资 8.33% 的股份，持有公司 51,657 股），合计持股 32,229,455 股，回避表决。

## （九）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 1. 议案内容：

为了提高公司的资金利用效率，增加投资收益，在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并确保公司经营需求的前提下，公司拟在不超过人民币 1,500 万元额度内使用闲置资金投资理财产品，有效期内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资金可以循环使用，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

###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53,446,439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51,657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0%。

###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

## （十）审议通过《关于新厂建设项目增加投资额的议案》

###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战略规划和发展需要，公司新厂区拟建成年产 20000 吨水性液态着色剂、紫外线光固化油墨、颜料制备物项目。公司新厂建设一期项目预计投资 5000 万元，已经公司 2022 年 5 月 16 日召开的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新厂项目拟增加投资 2000 万元，用于新厂区的设备投资及二期项目建设用地，由经营管理层根据实际情况签订与项目有关的合同。

##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53,498,096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

(十一) 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1. 议案内容：

公司拟继续聘请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 2023 年度公司会计报表审计及其他专项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聘期 1 年。

###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53,498,096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

(十二)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章程增加党建工作暨修订的议案》

### 1. 议案内容：

新增条款： 第十二章党建工作 第一百九十四条 坚持中国共产党的全面领导，保证党和国家的路线方针政策在非公企业和社会组织组织中贯彻执行；支持设立党的组织，开展党的活动，发挥党组织战斗堡垒作用；为党组织开展活动、做好工作提供必要条件。

###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53,498,096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

##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 律师事务所名称：山东众成清泰（德州）律师事务所

(二) 律师姓名：李德志、弭尚梅

(三) 结论性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召集人、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出席会议股东比例；表决方式、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相关事项均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 四、备查文件目录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山东众成清泰（德州）律师事务所关于宇虹颜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律师见证法律意见书》

宇虹颜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5 月 17 日